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於原定於緊隨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告應與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詳述已經刪除並被新決議案替代的第1(v)項、1(x)項及第2項決議案外，擬於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上審議的擬議決議案詳情載於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的修訂外，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然有效。

茲補充通告將於緊隨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於同一地點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延後(「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v)項、1(x)項及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1(v)項、1(x)項及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項均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v. 定價方式：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在股東授權的條件下)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75元。本公司無意按低於(i)建議A股發行前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中孰高者的價格發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07港元。

- x.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議案自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股東在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制定、實施、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部相關事宜等。
- ii. 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回覆相關反饋意見。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iv. 根據A股發行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向、取捨及投資金額作適當的調整；確定募集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輕重緩急排序；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v.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有關發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條件的要求修改並繼續報送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 vi. 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等相關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vii. 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
- viii.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自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9月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有關將於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原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由於2022年9月1日寄發予股東之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所載表格內的決議案，故已準備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
5. 鑒於持續不斷的COVID-19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在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行使表決權。
6.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